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即铝、铜、硅钢等期货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